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0-02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20-021及临2020-022),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值3,856.7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交易双方于2020年9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将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时生效。

现将本次交易获得有关机构批准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获批情况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时代万恒投资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文件(辽控发【2020】85号),同意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受让时代万恒股份公司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公司100%股权。自此,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应当分三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在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价款人民币1,157万元(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柒万元);2、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价款人民币964.20万元(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贰仟元);3、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最后一笔价款人民币1,735.59万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57万元(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柒万元)。

交易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0-02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晓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晓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晓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晓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杨体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杨体军先生简历

杨体军,男,1966年6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年1月至2002年1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大连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兼)。2019年4月至今,担任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张天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天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天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天犁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辞职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张天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2,350,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苏兴旺先生、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温东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51,043	99.9188	397,800	0.0807	2,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50,157	99.9922	397,800	0.0076	2,3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吉争雄	4,789,852,017	92.42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92,351,043	99.9188	397,800	0.0807	2,300	0.0005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2,351,043	99.9188	397,800	0.0807	2,300	0.00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议案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4,689,599,114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刘力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2020-05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76,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高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出席6人,李维董事及余前董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女士出席会议;宁艳华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88,384	99.5475	188,000	0.4521	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75,284	99.9971	1,100	0.0026	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388,384	99.5475	188,000	0.4521	100	0.0004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1,575,284	99.9971	1,100	0.0026	1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1回避了表决。

议案 2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琥、王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罗顿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9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91亿元增资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30亿元,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戚思胤先生、杨宁宁女士向董事局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戚思胤先生、杨宁宁女士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董事局提名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向董事局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局对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董事局提名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3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叶荣: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广东省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工程师,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矿产资源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副秘书长。

截至目前,洪叶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黎锦坤: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会计,广东有色金属工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人事处副科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处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一工作组组长(副部)、纪检审计部副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黎锦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工作部副部长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唐毅: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兼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唐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俊辉: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兼任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肇庆仲裁委员会、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目前,黄俊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罗绍德:男,汉族,195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原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1996年至2017年暨南大学会计学教授,2017年退休。兼任集泰股份(002909)、佛塑科技(000973)、宇新股份(002986)、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绍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9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通过增资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20.91亿元增资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30亿元,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同意董事局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同意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9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20.91亿元增资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30亿元,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9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戚思胤先生、杨宁宁女士向董事局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戚思胤先生、杨宁宁女士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董事局提名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二、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向董事局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局对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董事局提名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俊辉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俊辉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9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金岭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注】	209,149.90	173,000.00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2	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169,088.31	141,000.00	丹霞冶炼厂
3	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9,898.28	16,000.00	凡口铅锌矿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448,136.49	380,000.00	

【注】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29,570.60万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19年9月30日中间价1美元=7.0729元人民币计算,该项目投资总额折合人民币209,149.90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矿业公司”)

公司名称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HK$1,000.00(港元)	
注册地	RMS 1809–1812, TOWER 2 ADMIRALTY CTR, 18 HARCOURT RD, HK	
股权结构	中金岭南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55,872.65	155,629.11
净资产	86,404.36	86,394.19
营业收入	–	–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Perilya Limited(佩利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Perilya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A$310,689,000(澳元)	
注册地	Level 8, 251 Adelaide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股权结构	香港矿业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千澳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145,980	1,015,453
净资产	568,072	570,908
营业收入	124,295	342,033

3、Corporación Minera Dominicana, S.A.S.(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公司名称	Corporación MineraDominicana, S.A.S.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RD$10,000,000.00(多米尼加比索)	
注册地	Jose Brea Pe?a Street No.14, District Tower, Third Floor, Evaristo Morales, Santo Domingo, National District, Dominican Republic	
股权结构	佩利雅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千美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27,283	196,556
净资产	48,157	57,445
营业收入	6,823	36,126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拟将项目投资总额20.91亿元以人民币增资香港矿业公司,其中包括募集资金17.30亿元。香港矿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38亿元增资佩利雅有限公司并通过佩利雅有限公司以资本金形式投入到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6.92亿元以及自有资金3.61亿元对多米尼加矿业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到该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矿业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多米尼加矿业公司仍为中金岭南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香港矿业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